

葵青區議會
第一百四十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4年7月9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至5時19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鄧顯權先生, JP (主席／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王聰穎議員

伍志華議員

伍景華議員

朱麗玲議員, MH

吳任豐議員

李偉樂議員

周劍豪議員

周潔瑩議員

林映惠議員

林翠玲議員, MH, JP

徐曉杰議員

袁潤洪議員

梁嘉銘議員, MH

莫綺琪議員

郭芙蓉議員, MH

郭慧敏議員

陳安妮議員

陳藹怡議員

彭熠銘議員

黃俊揚議員

黃淑雯議員

黃紹焜議員

葉長春議員, MH

劉美璐議員

劉興華議員, BBS, MH, JP

歐志輝議員

潘志成議員, MH

出席時間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下午3時07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下午3時02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離席時間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出席者

鄧麗玲議員
 鄭臨議員
 盧婉婷議員, MH
 蘇栢燦議員, MH

出席時間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離席時間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列席者

劉志遠先生	地政總署署理地政專員（荃灣葵青地政處）
林杏玲女士	地政總署署理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高希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秀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鍾雅倫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涌分區指揮官
黃紹山先生	香港警務處青衣分區指揮官
陳芷筠女士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袁慕娟女士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陸家榮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7（西）
莫家聲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黃雁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
陳可舒先生	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10
冼惠如女士	運輸及物流局高級城市規劃師（運輸及物流）港口航運物流
何啟浩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西 4
趙智豪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8（西）
魏永賢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26（西）
曹文健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行人通道上蓋 2
錢逸峰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 13-2／工程
吳慧琪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葵涌及青衣（西）
周鎧儀女士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葵青
李英研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李錦生先生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技術董事
趙晴女士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師
梁慧雅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何燕京女士	署理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廖浩匯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常務）

秘書

李美思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吳寶雲女士（助理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陳志榮議員, MH	（請假申請不獲通過）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葵青區議會（「區議會」）第一百四十六次會議。

通過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葵青區議會第一百四十五次會議紀錄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議前沒有收到議員的修訂建議，並邀請議員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3. 經郭慧敏議員動議，劉興華議員和議，與會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葵涌現代物流設施及貨櫃儲存多層式綜合大樓研究及葵涌貨櫃碼頭南路第六號迴旋處改善工程

（由運輸及物流局、土木工程拓展署、路政署及運輸署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9/D/2024 號）

4. 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10 陳可舒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西 4 何啟浩先生及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技術董事李錦生先生介紹文件。

5. 潘志成議員提出問題及意見如下：

- (i) 詢問文件中提及的兩幅擬議發展用地會否分階段發展，以保留空間作大型車輛的臨時泊車位；
- (ii) 詢問有關部門有否評估擬議發展用地將來的上班人流，以及會否提供適切的配套設施，例如飯堂及交通接駁服務；以及
- (iii) 支持提供夜間公眾泊車位，並建議提供交通接駁服務。

6. 蘇栢燦議員提出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支持擬議的物流設施發展，並認為有關發展有助提升本港物流業的競爭力；

- (ii) 建議提供的商用車輛泊車位只有大約 400 個，擔心不能滿足當區需求，故建議增加商用車輛泊車位的數量；
- (iii) 詢問有關綜合大樓的商用車輛泊車位會否開放予公眾使用；以及
- (iv) 詢問相關配套設施（例如食堂及交通服務）的安排。

7. 伍景華議員提出問題如下：

- (i) 詢問甲、乙兩處擬議發展用地之間的距離及有關的消防要求；以及
- (ii) 詢問發展商會否須按大樓內的物流設施類別而設置不同的消防設施。

8. 盧婉婷議員提出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以往有物流設施的配套未能配合員工的需求；
- (ii) 詢問有關發展會否設置私家車及電單車泊車位；以及
- (iii) 詢問有關發展會否設置電動車充電位。

9. 陳可舒先生回應如下：

- (i) 政府會根據可行性研究的建議，並密切留意市場情況，以適時推出擬發展用地供發展物流設施；
- (ii) 政府正就有關擬發展用地的配套設施進行研究。由於該用地鄰近美孚住宅區，該處已配備地鐵及巴士網絡，故此，政府正研究於有關用地及美孚住宅區之間增設行人過路設施；
- (iii) 有關多層式綜合大樓將提供約 400 個附屬泊車位，當中包括私家車泊車位、電單車泊車位和貨櫃車及各類型貨車泊車位，供大樓內不同物流服務供應商使用。政府亦會進一步探討將部分附屬泊車位於夜間開放予公眾使用；以及
- (iv) 政府考慮到擬發展用地附近地區及貨櫃碼頭周邊的泊車需求，

早前已於擬發展用地以南的另一幅物流用地（即葵涌市地段第 531 號）的相關發展條款上，要求發展商提供不少於 750 個不同種類的公眾泊車位供公眾使用。

10.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26（西）魏永賢先生回應如下：

- (i) 參考附近同類型的物流設施內的員工人數，預計擬議發展用地的員工人數由數百人至近千人不等，但實際人數須視乎將來大樓內的物流服務供應商類型及實際聘用的員工人數而定；
- (ii) 政府於批出物流用地時容許發展商於有關用地內設置配套設施（如飯堂）。故此，建議於擬議發展用地採用相同做法；
- (iii) 現時大部分物流中心均配備交通接駁車輛。發展商會在大樓即將落成之際，根據大樓的員工人數向運輸署申請營辦交通接駁車輛；
- (iv) 現時行人會從青葵公路天橋底步行至擬議發展用地一帶。由於該行人路段的狀況未如理想，顧問公司正就有關行人路設施進行評估。如有需要，有關的改善工程會按工程優次及物流中心的發展時間表進行；
- (v) 綜合大樓內的部分附屬泊車位會分配給私家車及電單車使用。另建議於夜間開放該等泊車位予公眾使用，以紓緩區內泊車位不足的問題；
- (vi) 兩座大樓相距 35 至 40 米，符合現時消防條例的相關要求。有關用地的 6 成面積會用作興建大樓，其餘空間則留作消防通道之用；
- (vii) 待物流中心落成後，發展商會按大樓內物流服務供應商的運作模式而設置合適的消防設施；以及
- (viii) 發展商將根據屋宇署的相關要求，在擬建物流中心內設電動車充電位。

11.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葵青周鎧儀女士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會持續與業界溝通會面，以商討安置位於擬議發展用地

上的非專營巴士臨時停車場；

- (ii) 運輸署會視乎地政總署發出的清場通知時間表，盡早通知業界和提供適切的幫助；以及
- (iii) 署方正探討增加旅遊巴咪錶泊車位及夜間泊位設施的可行性。

12. 潘志成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考慮到物流中心的預計員工數目多達 1 000 人，建議政府於規劃階段盡早安排周邊的配套設施及交通接駁安排；以及
- (ii) 政府應提出確實地點，以安置原停泊在擬議發展用地上的旅遊巴。

13. 王聰穎議員詢問擬建的綜合大樓會否採用自動化運作模式，以提升本港貨櫃碼頭的競爭力。

14. 蘇栢燦議員建議建立完善的周邊配套設施（例如行人過路設施），以應付人流密集所帶來的配套需求。

15. 盧婉婷議員認為葵涌市地段第 531 號與擬議發展用地相距較遠，故建議於擬議發展用地設置私家車及電單車泊車位。

16. 陳可舒先生回應如下：

- (i) 備悉議員意見，並會繼續優化有關設計；
- (ii) 政府一直鼓勵物流業透過科技應用提升效率及生產力，並會加強支援物流業進行數碼化轉型和採用智慧物流方案。至於綜合大樓的現代化物流科技應用方案，則待物流服務供應商考慮；以及
- (iii) 葵涌市地段第 531 號位於擬議發展用地對面，發展商需按相關地契條款的要求，提供不少於 750 個不同種類的公眾泊車位，當中包括私家車及電單車泊車位。而綜合大樓會分配部分附屬泊車位供私家車及電單車停泊，並計劃於夜間開放予公眾使用，以紓緩區內泊車位不足的問題。

17. 劉興華議員詢問工程的時間表。
18. 吳任豐議員問及有關接駁擬議發展用地及美孚的行人過路設施的設計及工程時間表。
19. 袁潤洪議員詢問有關工程的成本及休憩用地的規劃。
20. 伍志華議員建議安排雙層巴士接送員工往返物流中心。
21. 陳可舒先生回應如下：
 - (i) 政府於賣地後會交由發展商於有關土地上興建物流中心，並由發展商決定有關工程的造價及根據實際需求規劃休憩用地面積；以及
 - (ii) 政府將按工程的優次及聽取各方持份者的意見後再行計劃興建行人過路設施接駁擬發展用地及鄰近地鐵站。
22. 魏永賢先生回應如下：
 - (i) 一般而言，由發展商成功投得土地至物流中心落成，需時 4 至 5 年；
 - (ii) 參考其他發展計劃的內容，時有發展商為吸引租戶而於物流中心內提供休憩或玩樂設施；以及
 - (iii) 為保留項目彈性，政府未有計劃規定發展商須提供一定面積的休憩或玩樂設施。
23. 周鏗儀女士回應如下：
 - (i) 部門早前曾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顧問公司討論改善行人過路處的初步方案。考慮到現時有不少市民往來美孚地鐵站及貨櫃碼頭一帶，部門會盡快探討可行的改善方案；
 - (ii) 發展商或工程承辦商將來可按實際需要申請營辦接駁巴士接送員工往來擬議發展用地；以及
 - (iii) 現時未有數據顯示將來有關用地的人流足以支持開設一條雙層

專利巴士線，部門會密切留意有關需求並再作審視。

善用葵青土地，刺激地區經濟

（由盧婉婷議員, MH、吳任豐議員、鄧麗玲議員、鄭臨議員、黃淑雯議員、郭芙蓉議員, MH、伍志華議員、黃紹焜議員、莫綺琪議員、黃俊揚議員、梁嘉銘議員, MH、林映惠議員及袁潤洪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0/D/2024 號(修訂)、第 20a/D/2024 號、第 20b/D/2024 號、第 20c/D/2024 號、第 20d/D/2024 號、第 20e/D/2024 號及第 20f/D/2024 號）

24. 袁潤洪議員介紹文件。

25. 主席概述地政總署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提交的回覆，並表示相關部門及機構已就上述事項作正面回覆。此外，為有系統地討論此議項，他建議逐一討論文件所提及的三個擬議用地。

26. 盧婉婷議員詢問青衣城 2 期對出空地的土地擁有人、管理人、申請使用土地的程序及以往成功申請的個案，並期望該土地可用作舉辦活動和提振地區經濟。

27. 潘志成議員詢問使用有關土地的申請應提交至地政總署還是港鐵。

28. 地政總署署理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林杏玲女士回應如下：

- (i) 地政總署於 2000 年向港鐵發出同意書，批准其在部分擬議地方搭建臨時構築物作社區或慈善活動用途；以及
- (ii) 舉辦活動的地區團體或政府部門在取得港鐵的同意後，可向地政總署提交書面申請。另一方面，紀錄上地政總署曾於 2019 年 2 月向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就其佔用部分擬議地方作舉辦盆菜宴的用途發出不反對通知書。

29. 主席表示民政處曾於疫情期間按機制申請使用上述土地，雖然最終因種種原因而未有完成申請程序，但值得注意的是各政府部門亦須根據機制申請使用上述土地，並於使用有關土地時遵守相關條款。

30. 地政總署署理地政專員（荃灣葵青地政處）劉志遠先生回應指根據批

地條款，港鐵有責任管理和維修保養上述地點，故此申請團體需於提交申請前徵得港鐵的同意。

31. 陳藹怡議員詢問申請人向地政總署提交有關申請時，是否需要一併提交港鐵發出的書面批准。

32. 莫綺琪議員詢問申請人是否需要先取得港鐵的同意或成為活動的支持機構，才能向地政總署提交有關申請。

33. 潘志成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i) 地政總署應釐清有關申請程序，例如在港鐵不同意於上述土地舉辦活動，但地政總署對有關活動持不反對意見時的處理方案；

(ii) 詢問港鐵於 2000 年取得相關同意書的詳情；以及

(iii) 不理解為何申請人須先向作為管理人的港鐵進行諮詢，而不先向作為土地擁有人的政府提交申請。

34. 盧婉婷議員建議地政總署先與港鐵溝通，然後書面回覆區議會有關使用該土地的申請程序。

35. 鄧麗玲議員認為港鐵積極回應上述事項，但地政總署卻未有正面回覆議員的提問。

36. 主席認為相關部門及港鐵均就在上述地點舉辦社區活動一事反應正面。他樂見與會者經充分討論及了解各持份者就使用該土地的顧慮後，能夠就社區能夠如何按照機制善用該土地取得共識。

37. 林杏玲女士回應如下：

(i) 地政總署支持和樂意配合地區團體舉辦社區活動。由於港鐵有責任管理和維修保養上述地點，故建議申請團體先書面諮詢港鐵，然後向地政總署提交申請；以及

(ii) 就申請臨時佔用上述土地的程序，地政總署稍後會提交書面回覆。

(會後註：地政總署已於 2024 年 8 月 22 日提供有關書面回覆，見葵青區議會傳閱(資料)文件第 4/2024 號。)

38. 徐曉杰議員建議把有關土地的使用審批權交予港鐵，以簡化申請程序。

39. 劉志遠先生回應如下：

(i) 由於港鐵有責任管理和維修保養上述地點，故此申請團體應在提交申請前諮詢港鐵，以確保有關活動不會影響該土地的維修和保養，並由港鐵發出同意書或申請團體向地政總署書面交代是否已取得港鐵同意；以及

(ii) 該土地的擁有人為政府，故不適宜由第三方審批使用有關土地的申請。

40. 郭慧敏議員分享其他區的類似個案時表示，有申請人先向地政總署書面述明已取得所涉政府土地管理方的口頭同意，方獲地政總署批准有關申請。

41. 鄭臨議員詢問是否如回覆文件所述，提交申請的一方必須是港鐵。

42. 林杏玲女士回應指港鐵已於 2000 年取得相關同意書，在部分擬議地方(即回覆文件附圖所示地點)搭建臨時構築物作社區或慈善活動。至於過往地政總署就臨時佔用上述土地發出不反對通知書的成功例子，紀錄上暫時只有 2019 年由民政處提出舉辦盆菜宴的申請。因此，申請團體應在提交申請前以書面或口頭諮詢港鐵。

43. 主席表示地政總署將於會後書面回覆區議會有關該地點的申辦活動機制。

(會議接著討論文件中提及的葵青劇院範圍的位置。)

44. 林映惠議員表示雖知悉在葵青劇院廣場售賣的商品須為主辦機構或其附屬成員製作的手工藝品／物品，惟仍希望部門能澄清與主辦機構合作的機構(例如學校或非政府機構)可否在該處售賣其製作的手工藝品／物品。

45. 盧婉婷議員詢問可供團體租用的確實範圍。

4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梁慧雅女士回應如下：

- (i) 歡迎非牟利機構申請在葵青劇院廣場舉辦可讓市民免費參加的公開活動；
- (ii) 主辦機構如事先得到署方同意，可於其舉辦的活動售賣其製造的手工藝品／物品，並不可以售賣印有其他商標的商品。部門樂意向議員解說可售賣物品的準則；
- (iii) 部門曾於本年 2 月在葵青劇院廣場舉辦了「快閃圖書館」，而於 2023／24 年度則舉辦了藝術展、歌唱表演及科學流動展覽車活動。另外，有非牟利團體曾於本年 5 月中旬在上述地點舉辦手工藝品市集，以及於 2023 年 12 月上旬舉辦社區展覽及工作坊。有關地點亦曾於 2017 年及 2018 年分別供舉辦嘉年華會和舞蹈表演之用；以及
- (iv) 簡介現行的申請程序，並表示可瀏覽葵青劇院網頁以了解有關租用範圍及條件。

47. 梁嘉銘議員表示葵青劇院廣場為青年人聚腳點，人流暢旺，故建議康文署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定期於上述地點舉辦青年表演、文化推廣、生涯規劃等活動，以帶動該處人流，並響應中國國務院港澳辦夏寶龍主任所提倡的「無處不旅遊」理念。

48. 袁潤洪議員詢問部門會否考慮放寬售賣物品的限制，容許所有參與單位把其標誌印於銷售物品上，在鼓勵創業及就業的同時，亦善用政府土地。

49. 郭慧敏議員問及倘主辦機構與相關租用團體簽訂法律協議，以確認其合辦團體的身分，康文署會否同意讓合辦團體把其標誌印於銷售物品上。

50. 梁慧雅女士回應如下：

- (i) 葵青劇院廣場一直有租予不同團體舉辦活動，而室內場地的租用率為 100%，為市民提供欣賞表演和藝術節目的機會；
- (ii) 備悉議員就活動舉辦形式及內容提供的意見，並表示將於會後向部門反映有關建議；

(iii) 申請團體可於提交書面申請時一併提交活動合辦團體的資料，以供部門審批；以及

(iv) 手工藝品並非局限於藝術品，亦可包括原創物品。

(會議接著討論文件中提及的行人隧道。)

51. 吳任豐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i) 表示根據部門提交的回覆文件，路政署及運輸署原則上不反對地區團體申請於葵芳港鐵站至貨櫃碼頭路行人隧道一帶舉辦社區活動。他詢問警方對有關事宜的看法；以及

(ii) 問及部門會否計劃美化行人隧道一帶，例如以富有葵青特色的壁畫美化隧道，把人流由隧道吸引至另一端可供團體舉辦市集的葵青劇院廣場。

52. 盧婉婷議員表示有地區團體曾於上述位置舉辦壁畫活動，並詢問該處的電力供應安排。

53.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葵涌及青衣（西）吳慧琪女士回應如下：

(i) 有地區團體曾於去年在上述位置繪畫壁畫，並將在同一位置再次繪畫壁畫慶祝國慶。另外，民政及青年事務委員會亦曾在隧道其他位置進行美化工程。部門樂意與議員探討隧道美化工程的可行方案；以及

(ii) 機電工程署負責上址的電力供應設備，部門會向機電工程署轉達議員的提問。

(會後註：路政署指根據機電工程署的回覆，在相關行人隧道經該署維修保養的現有電力設備須維持穩定的電力供應予隧道內的照明系統、升降機和其他機電裝置，以保障其使用安全。因此，相關團體應就擬議活動所涉及的臨時電力供應安排，另向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作出個別申請。)

54. 香港警務處葵涌分區指揮官鍾雅倫先生回應指，倘有關活動沒有對公眾安全構成影響，警方原則上不反對社區團體申請在上址舉辦社區活動。

資料文件

2024年4月至5月治安簡報

(由香港警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1/I/2024 號)

55. 伍景華議員提出詢問如下：

- (i) 詢問扒竊案黑點及所涉的扒竊案件是否屬於有組織犯罪；以及
- (ii) 詢問於區內安裝「天眼」的時間表。

56. 黃紹焜議員表示得悉葵聯邨遊樂場近日發生了一宗企圖行劫案，故詢問警方在加強保安工作方面的跟進情況。

57. 陳安妮議員感謝警方迅速偵破本年 7 月 5 日於荔景邨風景樓發生的一宗企圖入屋強姦案。葵涌分區指揮官、荔景邨房屋署代表及物業管理公司保安代表於區議會會議前與議員舉行了聯席會議，以就事件作出檢討。她期望與警方繼續緊密合作。

58. 黃俊揚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在本年 7 月 5 日區內發生一宗企圖入屋強姦案後，葵涌分區指揮官、荔景邨房屋邨代表及物業管理公司保安代表於區議會會議前與議員舉行聯席會議，以檢討邨內的保安漏洞，並就保安措施提出建議，例如調較閉路電視的安裝位置、改善保安員登記訪客的程序、派遣軍裝警員高調巡邏等；
- (ii) 讚揚警方迅速偵破上述案件，另亦感謝房屋署迅速就事件作出回應，並檢視邨內的保安情況；以及
- (iii) 於會議前一天與警方在荔景邨宣傳防罪訊息，並建議警方日後於區內進行上述宣傳活動。

59. 劉興華議員讚揚警方迅速偵破區內一宗企圖入屋強姦案，反映其十分熟悉區內情況，能善用穩健的機制作出策略性部署。

60. 郭慧敏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知悉詐騙案數字上升了 130 宗。同時，議員於 7 月 6 日在大窩口社區會堂舉辦防騙講座，有約 100 人參與。警方於講座上宣傳防詐騙訊息，與居民互動後獲得良好反應；以及
- (ii) 經濟環境導致區內治安問題叢生，葵涌邨合葵樓時有非法聚賭的情況，故希望警方加強巡邏。

61. 郭芙蓉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感謝並讚揚警方迅速偵破區內一宗企圖入屋強姦案；以及
- (ii) 詢問房屋署會否因應區內同日連續發生兩宗備受關注的罪案而進行跟進工作，例如加強教育大廈保安嚴謹地執行保安工作、於升降機內張貼防罪告示，以及於公共屋邨的公共空間不同位置增設閉路電視，以免出現盲點。

62. 黃淑雯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石籬二邨及石蔭邨一帶有人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建議警方加強執法以避免發生交通意外；以及
- (ii) 詢問文件涉及的擅自取去交通工具案是否與「電動可移動工具」有關。

63. 葉長春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感謝警方積極推廣防騙及防罪資訊；以及
- (ii) 詢問青少年犯罪數字上升是否與暑假將至有關。

64. 鍾雅倫先生回應如下：

- (i) 扒竊案黑點主要集中在葵涌廣場、葵芳港鐵站對出及光輝圍一帶，警方已加派便裝警員到上述地點巡邏；
- (ii) 葵涌分區特遣隊於本年 6 月中旬，拘捕一名持雙程證的男子涉嫌扒竊。現時沒有證據顯示扒竊案件與有組織犯罪有關；

- (iii) 警方非常關注任何牽涉暴力的案件，於事發當日（星期五）下午接獲有關荔景邨的案件後，於 8 分鐘內派遣軍裝人員到達案發單位，並拘捕涉案疑犯。該名疑犯已於會議前一日上庭，被控一項「嚴重入屋犯法罪」，案件押後至 9 月 2 日待警方進一步調查及徵詢法律意見，該名疑犯暫時被還押監管。案件由葵青警區重案組繼續跟進；
- (iv) 上述案件是一宗個別的嚴重罪案，葵青警區已於案發後即時加派軍裝及便衣警員高調巡邏。警區會繼續採取「零容忍」的態度嚴厲執法；
- (v) 於會議前一天，葵青警區與房屋署、保安公司及新界南總區防止罪案辦公室舉行會議，提供防罪建議，希望各方提高警覺，防止罪案發生；
- (vi) 就同日發生的企圖行劫案件，受害人是一名女中學生，事件中受害人沒有財物損失，竊案疑犯於犯案後逃去無蹤。葵青警區十分關注上述案件，並交由葵青警區重案組及葵涌分區特遣隊積極調查；
- (vii) 葵青警區高度關注近日發生的暴力案件，並已派員加強巡邏及積極調查案件，期望盡快破案；
- (viii) 葵青區一直治安良好，行劫案件鮮有發生，最近一宗行劫案件於本年 3 月發生，涉案疑犯已被拘捕及檢控；
- (ix) 葵青警區一直關注區內的聚賭問題，就屋邨居民聚賭的問題，警區除了採取拘捕行動外，更希望由根源解決。在過去數月，警區人員多次聯同房屋署及關愛隊到不同的公共屋邨進行反賭博宣傳及教育，包括宣傳屋邨管理扣分制及講解街頭賭博的相關法例。葵青警區將加強巡邏及在公共屋邨進行反賭博宣傳及教育；以及
- (x) 根據香港法例，任何人駕駛未領有牌照的可移動工具在道路上行駛乃是違法行為，有機會觸犯無牌駕駛、未領有車輛牌照及沒有第三保險等罪名。打擊無牌電動車乃葵青警區重點交通執法項目之一，警區會主動出擊拘捕有關違法人士。在過去 3 個月，葵青警區亦就有關罪行拘捕共 3 名人士及檢取 3 部電動車送

往機電工程署作進一步檢驗。葵青警區將持續嚴厲執法，提高市民的守法意識，以保障市民安全。

65.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黃雁女士回應如下：
- (i) 房屋署高度關注近日發生的兩宗暴力案件，曾於案發後與保安公司開會，加強定期和非定期的保安巡查，並採取更嚴謹的大廈保安登記。倘保安人員發現可疑人士於大廈附近徘徊，即會考慮報警求助；以及
 - (ii) 房屋署於案發後檢查公共屋邨內的閉路電視，確保閉路電視正常運作。如有需要，會在邨內增設閉路電視。
66. 劉興華議員希望先了解勒索案及雜項盜竊案的個案資料，然後與當區居民分享，以助提高其防罪意識。
67. 伍景華議員詢問有關安裝「天眼」的時間表，以及可否優先於區內安裝「天眼」。
68. 黃紹焜議員建議警方加強於葵盛圍宣傳防罪訊息。
69. 林翠玲議員表示現時區內的公共屋邨保安人員質素參差，經常於未經核實住客身分的情況下讓陌生人進入大廈，導致罪案發生。她詢問房屋署聘請保安公司的要求，並解釋相關監管機制。
70. 鄭臨議員詢問警方少年犯罪的涉案人士是否在學學生，以及有關的防罪方案為何。
71. 香港警務處青衣分區指揮官黃紹山先生回應如下：
- (i) 勒索案件上升，主要涉及裸聊，受害人因網上行為而被對方勒索金錢或購買積分咭，結果招致損失。警方會繼續進行防罪宣傳；
 - (ii) 大部份雜項盜竊案均涉及信用卡盜竊所造成的金錢損失。警方會加強有關保護個人資料的宣傳。若發現信用卡出現不尋常的交易，應通知發卡銀行暫停信用卡交易；

- (iii) 警方已於全港各區開展安裝「天眼」工程，但現階段不方便透露行動細節；
- (iv) 警方於本年多次舉辦有關「見疑即報」的宣傳活動，期望社區各階層人士遇見可疑事件時向警方舉報。警方會透過不同方式建立公眾「見疑即報」的意識，例如於學校或透過關愛隊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及
- (v) 少年罪行一般涉及普通毆打或盜竊案件，涉案人士主要為初中學生。因應上述情況，葵青警區聯同學校聯絡主任、駐校社工及教師舉辦宣傳活動。警區會於暑假期間舉辦一系列活動向青少年宣揚正面訊息。

72. 主席在回應議員時補充，於罪案黑點安裝閉路電視是全港性計劃，由警務處根據由政務司副司長領導的「地區治理專組」提供的指導原則，在協調跨部門資源運用後，聯同不同政府部門負責執行並落實。計劃所安裝的閉路電視系統會保障市民大眾的私隱，亦會符合相關法例。

73. 黃雁女士回應如下：

- (i) 保安公司會定期向保安人員提供培訓，且會在他們值班工作前進行例行簡報，以加強他們的保安意識和避免出現保安漏洞；以及
- (ii) 房屋署及保安公司會在公共屋邨向保安人員分別進行定期和突擊檢查，並會探討於大廈大堂或屋邨內張貼相關巡查數字，以供居民及議員查閱。

74. 周劍豪議員詢問裸聊案的受害人是否涉及小學生，以及有關的性別比例為何。

75. 鍾雅倫先生回應指裸聊案的受害人包括小學生，但為數不多。受害人包括男女兩性。

76. 主席總結時指騙徒手法層出不窮，防騙工作主要着重加強各階層的防騙意識，任何人都可能受騙。

2024-25 年度葵青民政事務處工作計劃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2/I/2024 號)

77. 歐志輝議員申報自己是區內關愛隊成員之一，認為關愛隊過往一直發揮應有作用，能協助處理地區的緊急事件和舉辦關愛活動，獲得居民的肯定。他繼而詢問當局會否就關愛隊的工作向民政處提供更多支援。

78. 主席回應指區內關愛隊積極為地區提供關愛服務，包括於突發情況下按實際情況提供緊急援助。政府即將成立少數族裔關愛隊，務求為少數族裔提供更好的服務。

79. 朱麗玲議員申報自己是區內關愛隊成員之一。關於關愛隊申請公共屋邨單位作會址的進度，她詢問該申請會否因相關法團持反對意見而影響審批狀況。

80. 黃雁女士回應指房屋署早前已提供轄下場地讓關愛隊申請設立辦事處，相關申請或會受地契限制等因素而影響審批進度。部門將於會後與議員了解有關情況。

81. 梁嘉銘議員詢問社區重點項目有何展望工作。

82. 主席就社區重點項目回應如下：

- (i) 政府在 2013 年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為每區預留一次過 1 億元撥款以推行能回應地區需要的社區重點項目。在該計劃下，本區與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協會（「協會」）及仁濟醫院（「仁濟」）合作為基層居民提供社區健康服務。此項目已於去年 9 月圓滿結束；以及
- (ii) 為繼續滿足區內居民的醫療需求，協會按善用公帑的原則從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獲取約 900 萬元贊助，並於 2024 年 3 月起重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當年購入的牙科車，開展葵青區低收入人士流動牙科車服務，為期 3 年，目標服務人次為 5 000 人。

報告事項

葵青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報告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3/R/2024 號)

83. 各委員會主席簡介上述文件。

其他事項

84. 袁潤洪議員詢問本屆區議會的外訪安排，另表示外訪活動可提升區議員的治理水平。

85.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於會後跟進上述事宜及宣布會議結束。

86. 下次會議定於 2024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8 月